

# 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第四季度资金托管报告

## 一、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二、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约定的托管内容范围内，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计划资产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托管人对本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